

2021 年度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服务中心单位预算

# 目录

<b>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b> .....	1
一、 单位主要职责.....	1
二、 预算单位构成.....	1
三、 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1
<b>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表</b> .....	1
一、 收支预算总表.....	1
二、 收入预算总表.....	2
三、 支出预算总表.....	2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3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3
六、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3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4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4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
<b>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b> .....	4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4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5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5
四、 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5
六、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6
七、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6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6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承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受理工作；承担行政审批中有关技术评审的辅助性、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 二、预算单位构成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10	9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行政服务中心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推进“放管服”工作，持续强化作风建设，提升审批服务效率等工作，打造更加高效、便利的人社服务窗口。

（一）继续做好一线疫情防控工作。中心要继续按照人社厅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将继续做好办事群众体温监测、信息登记、以及中心办事环境卫生的消毒工作，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二）开展进一步简化申报材料梳理工作。为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结合目前中心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受理申报，申报材料全部上传的工作实际，拟对办事事项的申报材料开展梳理工作，对已在网上办事大厅上传的部分事项申报材料中的部分材料不再收取复印件纸质材料。

（三）做好“好差评”评价工作。按照人社部、省发改委有关“好差评”的有关工作部署，积极推进中心“好差评”评价工作。

（四）继续推进网上办事服务。从群众办事的堵点难点出发，深入推进证明材料书面承诺制，进一步推进电子证照的共享应用，积极推行全流程网上办事模式，扎实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五）进一步强化作风建设。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中心将按照厅行风办工作要求，深入开展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加强窗口队伍建设，持续推进中心作风建设，进一步提升服务意识，做好审批服务工作，展示人社系统良好的窗口形象。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	-----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6.29	一、基本支出	193.8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81.08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四、单位其他收入	67.57	公用支出	12.78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二、项目支出	20.00
收入合计	213.86	支出合计	213.86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13.86	146.29	146.29									67.57
323640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服务中心	213.86	146.29	146.29									67.57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13.86	181.08		12.78	20.00	213.86	146.29	146.29									67.57
323640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服务中心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8.26	135.48		12.78	20.00	168.26	120.30	120.30									47.96

323 640	福建省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厅行政服 务中心	2080 505	机关事 业单位 基本养 老保险 缴费支 出	13.9 6	13.9 6				13.96	7.96	7.96							6.00
323 640	福建省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厅行政服 务中心	2101 102	事业单 位医疗	7.46	7.46				7.46	4.25	4.25							3.21
323 640	福建省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厅行政服 务中心	2210 201	住房公 积金	19.9 9	19.9 9				19.99	11.3 9	11.3 9							8.60
323 640	福建省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厅行政服 务中心	2210 202	提租补 贴	4.19	4.19				4.19	2.39	2.39							1.8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6.29	一、基本支出	126.2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13.5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12.78
		二、项目支出	20.00
收入合计	146.29	支出合计	146.29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46.29	126.29	2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0.30	100.30	2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6	7.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5	4.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9	11.39	
2210202	提租补贴	2.39	2.39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无	1	2	3

无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 支出			
---	---------------------------------------	--	--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46.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
310	资本性支出	2.4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6.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89
30101	基本工资	35.52
30102	津贴补贴	2.39
30107	绩效工资	17.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0226	劳务费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
310	资本性支出	2.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服务中心收入预算为 213.86 万元，比去年减少 12.4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

年盘活资金减少 12.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6.29 万元，单位其他收入 67.57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13.86 万元，比去年减少 12.4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12.4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81.08 万元，公用支出 12.78 万元，项目支出 2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3.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4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展社会保障改革及促进就业（含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经费）工作经费减少 12.4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2080199）168.2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社会保障改革及促进就业（含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经费）工作经费及人员经费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3.9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7.4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生育、工伤保险支出。

（四）住房公积金（2210201）19.9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提租补贴（2210202）4.1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厅单位提租补贴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6.2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3.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2.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相同。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暂不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年度执行中，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对确需因公出国（境）的单位，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经省外事办审批后，报省财政厅按程序办理追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1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工作协调、考察调研和交流研讨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同，将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我单位无车辆，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开支预算。

## 六、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服务中心无项目绩效目标，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七、其他主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5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5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